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1	南通三建	否	3,000,000	15.38%	2.31%	2021年08月04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	南通 三建	否	250,401	1.28%	0.19%	2021年08 月05日	36个月	上海市闵 行区人民 法院	轮候冻结
3	南通 三建	否	2,500,000	12.82%	1.92%	2021年12 月06日	36个月	苏州工业 园区人民 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750,401	29.49%	4.42%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9,500,000	15%	19,500,000	100%	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9,500,000	15%	9,050,401	46.41%	6.96%

3、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在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中，根据其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南通三建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该案已出具仲裁裁决，裁决书判令南通三建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向嘉兴创泽支付对价款 401,066,404.66 元，南通三建至多对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裁决书出具后嘉兴创泽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对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根据其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冻结上述股权对应的案件为上海徽耀实业有限公司与南通三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诉求金额 6,950,396.7

元。上海徽耀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法院对其持有的公司 250,401 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根据其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初步沟通，江西银行苏州太仓支行与南通三建签订 1.5 亿授信额度，现因南通三建未向原告追加信用证保证金 6,254.5 万元，诉求南通三建按合同要求追加保证金，并申请诉前保全。江西银行苏州太仓支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南通三建持有公司的股份，法院对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问询函》；
 - 3、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